YAOWEN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党 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 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这是党中央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对食品安全 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决胜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 化国家的重大任务。现就深化改革加

一、深刻认识食品安全 面临的形势

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 高度,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中统筹谋划部署,在体制机制、法律法 规、产业规划、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了 一系列重大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认真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食品产 业快速发展,安全标准体系逐步健全。 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高,全过程监管 体系基本建立,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得 到控制,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保障, 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

但是,我国食品安全工作仍面临 不少困难和挑战,形势依然复杂严 峻。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农药兽药 残留超标、添加剂使用不规范、制假 售假等问题时有发生,环境污染对食 品安全的影响逐渐显现;违法成本 低,维权成本高,法制不够健全,一些 生产经营者唯利是图、主体责任意识 不强;新业态、新资源潜在风险增多, 国际贸易带来的食品安全问题加深; 食品安全标准与最严谨标准要求尚 有一定差距,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等基 础工作薄弱,基层监管力量和技术手 段跟不上;一些地方对食品安全重视 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与发展 的矛盾仍然突出。这些问题影响到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明显短板。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 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健康中国 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解决食品安 全问题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必须深化改革创新,用最严谨的标准、 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 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 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 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 念,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 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 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 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广大人民群 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把保障人 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安全 底线,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 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安全。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维护和 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从解决人民群 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 治、综合施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 安全感和满意度。

-坚持预防为主。牢固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监测、风险 评估和供应链管理,提高风险发现与 处置能力。坚持"产"出来和"管"出 来两手抓,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 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风险。

- 坚持依法监管。强化法治 理念,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重典 治乱,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依法从严 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严把从农田到餐 桌的每一道防线。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监管体 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方式, 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推进食品安全领 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共治共享。生产经营 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政府部门依法 加强监管,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 形成各方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 共治的工作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 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 立。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 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抽 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区域性、系 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 制,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 度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

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 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产 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 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 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经济利益驱动 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明显减少。食品 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 平,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 行有效,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 人民群众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三、建立最严谨的标准

(四)加快制修订标准。立足国 情、对接国际,加快制修订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 性微生物等食品安全通用标准,到 2020年农药兽药残留限量指标达到1 万项,基本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接 轨。加快制修订产业发展和监管急 需的食品安全基础标准、产品标准、 配套检验方法标准。完善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制定。及时 修订完善食品标签等标准。

(五)创新标准工作机制。借鉴 和转化国际食品安全标准,简化优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流程,加快 制修订进度。完善食品中有害物质 的临时限量值制定机制。建立企业 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完善配套管理制 度,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 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各方 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积极 参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制定,积极参 与国际新兴危害因素的评估分析与 管理决策。

(六)强化标准实施。加大食品安 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督 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 品安全标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 制性。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 踪评价,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标准保障 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基础作用。

四、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七)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实 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 程。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 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 险排查和整治。强化大气污染治理, 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 度。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八)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 关。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 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严禁使用 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 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将高毒农 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 品。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 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指导农户严格执 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 定,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九)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 关。做好粮食收购企业资格审核管 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和 库存质量检验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质 量追溯制度,加强烘干、存储和检验 监测能力建设,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 存储服务,防止发霉变质受损。健全 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推进无 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严禁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 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十)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 关。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 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 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 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 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 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加 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将体 系检查从婴幼儿配方乳粉逐步扩大 到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着力解决生 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 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

(十一)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 关。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 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 送系统,严格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 规范,落实食品运输在途监管责任, 鼓励使用温控标签,防止食物脱冷变 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 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查临 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严格执行畜 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加强食品集 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准 出和市场准入衔接。

(十二)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 关。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 作规范,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 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集 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 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严格落实网络订餐 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 质,保证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 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 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

五、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十三)完善法律法规。研究修订 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制度,修订 完善刑法中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刑罚 规定,加快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研 究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推动农产品 追溯入法。加快完善办理危害食品安 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推动危害食 品安全的制假售假行为"直接入刑"。

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 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 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认定时限 和费用等有关规定。加快完善食品安 全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依法严肃 追究故意违法者的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落实 "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 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 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 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 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 从重进行处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 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加强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 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 任的,依据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及时移 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检察机关;发现 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监察 机关。积极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 公益诉讼,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 衔接与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 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十五)加强基层综合执法。深化 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 伍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 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县级市场监管部 门及其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要 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执法力量向 一线岗位倾斜,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执 法效率。农业综合执法要把保障农产 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加强执法 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执法监管工作 落实到位。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 等部门要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 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贡献突出的 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十六)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推 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 立全国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 用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 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 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加大对失信人员 联合惩戒力度。

六、坚持最严肃的问责

(十七)明确监管事权。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政府要结合实际,依法依 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 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 管理责任。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 广的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对重大复杂 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原则上由省 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市县两 级监管部门配合,也可实行委托监管、 指定监管、派驻监管等制度,确保监管 到位。市县两级原则上承担辖区内直 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和执法事项,保护 消费者合法权益。上级监管部门要加 强对下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八)加强评议考核。完善对 地方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 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 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 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 不到要求的,约谈地方党政主要负责 人,并督促限期整改。

(十九)严格责任追究。依照监管 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 责。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食 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 力、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 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 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 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 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七、落实生产经营者主 体责任

(二十)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 任。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 任人,要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 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 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 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质量安全 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 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风险高的大 型食品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 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保健食品 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 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规范生 产行为,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

(二十一)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 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食品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 行自查评价。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 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 施;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立 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报告属 地监管部门。要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 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的,要及时 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 自查报告率要达到90%以上。

(二十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 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 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 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 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平 台,建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追溯 标准和规范,完善全程追溯协作机 制。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逐步 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 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 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

(二十三)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损害的,食 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 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 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 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 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 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

八、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四)改革许可认证制度。 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减少制度性交 易成本。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 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优化许 可程序,实现全程电子化。推进保健 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探索对食 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制定 完善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 利用现有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全国范 围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可查询。

(二十五)实施质量兴农计划。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 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 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推行良 好农业规范。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 区。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培育 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推广面向适 度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农户的病 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逐步减少 自行使用农药兽药的农户。

(二十六)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 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 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 质、创品牌行动。引导食品企业延伸 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 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 合,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大力 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 保障生鲜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

(二十七)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将食品安全纳入国家科技计划,加强 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引导食品 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 化应用机制。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 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 室,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高水 平创新团队,重点突破"卡脖子"关键 技术。依托国家级专业技术机构,开 展基础科学和前沿科学研究,提高食 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

九、提高食品安全风险 管理能力

(二十八)加强协调配合。完善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 品安全监管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 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 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 管,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 地区协作配合,发现问题迅速处置, 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 危害。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 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充 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二十九)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 水平。强化培训和考核,依托现有资 源加强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提高检 查人员专业技能,及时发现和处置风 险隐患。完善专业院校课程设置,加 强食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 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 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

(三十)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推进国家级、省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 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标准、监 测、评估、监管、应急等工作水平。根 据标准分类加快建设7个食品安全风 险评估与标准研制重点实验室。健全 以国家级检验机构为龙头,省级检验 机构为骨干,市县两级检验机构为基 础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体系,打造国际一流的国家检验检测 平台,落实各级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 构能力和装备配备标准。严格检验机 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 证,发展社会检验力量。

(三十一)推进"互联网+食品"监 管。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 信息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 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 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实施智慧监管,逐 步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 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 上监督,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

(三十二)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 测机制。国家、省、市、县抽检事权四级 统筹、各有侧重、不重不漏,统一制定计 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 结果利用,力争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农 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到2020年 达到4批次/千人。逐步将监督抽检、风 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监管的 靶向性。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 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加强不合格产

品的核查外置,控制产品风险。

(三十三)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修订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 发布工作程序。完善食品安全事件 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 报告制度和工作体系,提升应急响 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 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 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三十四)加强风险交流。主动 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 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媒体等参 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科学解疑释 惑。鼓励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 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咨询。建 立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智能化 平台,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 和虚假宣传行为。

(三十五)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 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 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在中 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有条 件的主流媒体可开办食品安全栏目,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 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 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改 变不洁饮食习俗,避免误采误食,防止 发生食源性疾病。普及健康知识,倡 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 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

(三十六)鼓励社会监督。依法 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标准、依据、 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 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 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 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 论监督。

(三十七)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 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 度。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研 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犯罪行 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奖励。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对打击 报复举报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 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

十一、开展食品安全放 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 问题,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 坚行动,用5年左右时间,以点带面治 理"餐桌污染",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三十八)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 定专项行动。系统开展食物消费量调 查、总膳食研究、毒理学研究等基础 性工作,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 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 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 测,系统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的 风险评估,建立更加适用于我国居民 的健康指导值。按照最严谨要求和 现阶段实际,制定实施计划,加快推 进内外销食品标准互补和协调,促进 国民健康公平。

(三十九)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 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高毒 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5年内分期分 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实施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 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 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 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重 度污染区域要加快退出食用农产品 种植。

(四十)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提升行动。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 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 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自查报告率要 达到100%。完善企业批批全检的检 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 常态化机制。禁止使用进口大包装 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规范标 识标注。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 兼并重组,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 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促进 奶源基地实行专业化、规模化、智能 化生产,提高原料奶质量。发挥骨干 企业引领作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 培育优质品牌。力争3年内显著提升 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 和美誉度。

(四十一)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 **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 长(园长)负责制,保证校园食品安 全,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 件。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实行大宗 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 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 参与监督。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 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 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

(四十二)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 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 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 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 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 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 化。用2-3年时间,建立规范的农村 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 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四十三)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 升行动。推广"明厨亮灶"、餐饮安全 风险分级管理,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 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 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 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 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 器包装。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 流入餐桌。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 命",改善就餐环境卫生。

(四十四)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 项清理整治行动。全面开展严厉打 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 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以 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 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 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 为,打击传销。完善保健食品标准 和标签标识管理。做好消费者维权 服务工作。

(四十五)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行动。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体系,健全为农户提供专业化社会化 粮食产后烘干储存销售服务体系。 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提高绿色优 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四十六)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 护"行动。将进口食品的境外生产经 营企业、国内进口企业等纳入海关信 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监管,开展 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 险监控,完善企业信用管理、风险预 警、产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落实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 人型食品安全风险。建立多双边国 际合作信息通报机制、跨境检查执法 协作机制,共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

(四十七)实施"双安双创"示范 引领行动。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积 极性,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 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总 结推广经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 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四十八)落实党政同责。地方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食品安全作为 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落实《地方 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 任人,自觉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 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强化各级食品安 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 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 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各有关部 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 责任。各级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 等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 全流程监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年 12月底前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食 品安全工作情况。

(四十九)加大投入保障。健全 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 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 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企业要加大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 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 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下转第七版)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公 告

2019年第18号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 知》(中发[2019]8号)精神,现将拟任 领导职务人选公示如下:



于江,男,汉 族,1970年3月 生,1991年4月 参加工作,1995 年7月加入中国 共产党,省委党校 研究生学历,硕士 学位,现任沈阳市 公安局副局长,拟 提名为锦州市人

民政府副市长人选。

本公告发布后,社会各界人士对 该人选如有不同意见,请在2019年5 月28日前以电话、信函、亲访、网上举 报等方式向省委组织部反映。反映问 题要实事求是,电话、信函和网上举报 应署真实姓名。信访的有效时间以发 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

联系电话:024-12380(1)

举报网站:www.ln12380.gov.cn 通信地址: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举报中心(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号 邮政编码:110822)

2019年5月21日